

科技部訴願決定書

科部訴字第 1100048867 號

訴願人：○○○

住：○○縣○○鄉○○路○段○○○號○樓之○

訴願人因違反科學園區公共空間維護管理辦法事件，不服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竹科管理局）竹營字第 1090027073J 號通知，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10 日 13 時 05 分駕駛車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未按規定停放於新竹園區篤行路停車場之車位，經竹科管理局前依法公告委託辦理舉發及調查作業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就車輛停放違規事實開立違反科學園區公共空間維護管理辦法案件舉發通知單；嗣竹科管理局以 109 年 9 月 17 日竹營字第 1090027073J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於同年

月 18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於同年月 27 日以沒有停車格線與紅線，以前路邊停車格全部改劃等為由提出陳述意見，請求撤銷繳款單。竹科管理局認訴願人陳述為無理由，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竹營字第 1090029419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未依限繳納罰鍰，竹科管理局以 109 年 12 月 23 日竹營字第 1090036787E 號函催繳，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合法送達；因訴願人仍未繳納，故竹科管理局以 110 年 4 月 23 日竹營字第 1100011789 號函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行政執行。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8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本部以其訴願書未經簽名或蓋章、未載明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且未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本部無法確認訴願人不服之處分為何，以 110 年 6 月 30 日科部訴字第 1100038554 號函請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送本部，函內同時載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查上述本部 110 年 6 月 30 日通知訴願人補正函，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此有科技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訴願人迄未依法補正送本部，自無從審理，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宗權

委員 劉靜怡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李崇僖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廣宏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